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优化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申请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下同)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及承担单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标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建设设东方中科运营总部1座和技术研发服务中心1个,其中运营总部按照商业写字楼建设,以满足总部各部门日常运营需要。

3、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拟选址于北京市区域内,项目建设用地需按国土部门招拍挂程序取得。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能否竞拍到合适的土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

4、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3400平方米。

5、建设周期

拟定为24个月(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项目开工后)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5.6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解决。

7、项目用途

新建成后的办公楼将作为公司运营总部和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办公所在地,其中运营总部按照商业写字楼建设,以满足总部各部门日常运营需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签署购置土地等相关文件、合同,同意公司购置本次建设用地约13,400平方米(具体以土地竞拍结果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科研能力的提升,以及人员规模的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完善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商业模式,提升面对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2、优化调整资产结构。通过提高固定资产占比,既可以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也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和外部投资人信心,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加大研发、生产投入,奠定资产基础。

三、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我国电子测试测量综合服务业的发展将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企业的科技进步和创新,也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社会整体综合成本。

2、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为运营总部和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办公场所所需,提高产品技术和加强客户服务而建设的项目。

四、监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事项,也同意将本次投资建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运营总部和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办公场所所需,提高产品技术和加强客户服务而建设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商商业模式,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可能存在不能成功竞得建设土地的风险。该建设土地需公开竞拍,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成功竞拍该地块的风险。

3、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4、本项目建设成本金额较大,存在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可能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15至2020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9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北京市投资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及签署购置土地等相关文件、合同,同意公司购置本次建设用地约13,400平方米(具体以土地竞拍结果为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公司运营总部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夯实现有产业链,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与阎月亮在北京签订了《阎月亮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阎月亮持有的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瀚禹”)51%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京瀚禹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要求。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阎月亮,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碧水庄园15-20。阎月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就职单位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公司。

经核查,阎月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83588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西海特光电院内办公楼1层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与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日

经营期限:2008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股东结构:阎月亮持股95%,张禹持股5%,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148,485.46	395,364,693.55
负债总额	131,803,652.37	99,284,347.40
净资产	207,344,833.09	296,080,346.15
应收账款	199,732,422.97	253,188,748.71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42,098.11	192,308,432.37
营业利润	62,543,953.95	86,884,096.45
净利润	53,141,646,56	74,415,88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7,804.67	34,375,986.86

(三)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系双方真实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瀚禹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乙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甲方):阎月亮

标的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京瀚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3,725.50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7,600万元(含税)。

3、股权交割、交割日

双方同意,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登记机关提交完毕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于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股权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完成交割,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摩高科与京瀚禹虽然业务不同,但都是为航空装备提供产品和服务,京瀚禹为北摩高科供应商,且有协同效应,但无关联关系。

京瀚禹成立于2008年,其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元器件的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等可靠性检测试验以及测试程序开发等服务,涉及航空、航天、电子及国防等各个领域,已形成相对成熟全面的电子元器件的检测工作体系,为我国高端科技领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京瀚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将与公司原有渠道、资源、技术进行充分融合,形成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所涉行业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各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的收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独立董事于良耀先生、董事刘扬先生。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阎月亮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拟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授信额度,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提供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授信相关事宜。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的,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9月0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申红女士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申红女士系王俊民先生妻姐,出于审慎考虑,王俊民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3%。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9月0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3%。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朕旭、付正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上市日为2019年08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2020年08月19日届满。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50亿元(注: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亿元,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table>
<tr><th>激励对象类型</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核心业务(技术)骨干</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r><td>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td><td>100%</td><td>85%</td><td>70%</td><td>0</td></tr>
<tr><td>其他</td><td>100%</td><td>90%</td><td>75%</td><td>0</td></tr>
</table></td><td>(1)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2)激励对象为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
(3)激励对象为其他,9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600股。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766,6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13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申红	董事	35,000	7,000	0	28,000
2	王萌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	0	40,000
3	段鹏	财务总监	55,000	11,000	0	44,000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390,000	78,000	0	312,000
业务(技术)骨干(29人)			2,284,000	450,800	6,000	1,827,200
其他(97人)			1,074,000	209,800	9,000	855,200
合计(133人)			3,888,000	766,600	15,000	3,106,400

激励对象申红为公司董事,王萌、段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766,6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披露了《海思科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0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07月0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08月19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07月04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08月20日。

6、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朕旭、付正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魏多、谷宏亮、齐正、吕志斌、周文洪、覃永莲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06月22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6月23日。

11、2020年0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钟炎黎、张麟、王锦锋、何东钋、潘永西、刘坤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09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若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规),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应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4,868,000股的0.308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074,479,620股的0.0014%。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的1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4元/股;5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28,200	55.8653		15,000	600,213,200	55.8647%
首发前限售股	595,420,200	55.4178			595,420,200	55.41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8,000	0.4475		15,000	4,793,000	0.44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191,420	44.1347			474,191,420	44.1353%
三、总股本	1,074,419,620	100.0000		15,000	1,074,404,620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董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6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平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6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8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2,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426,5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8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135,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283,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3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